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民眾陳訴及審計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似准許新宇能源開發公司鉅額賒帳，致生龐大呆帳；又經濟部與該公司查處上開賒帳事件，亦涉有延壓及處分不當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准許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宇公司）自簽訂附約起即改採優惠氣價，致造成高達新台幣（下同）7億2,165萬餘元（積欠氣款3億3,345萬餘元、氣價差價3億8,820萬餘元）之鉅額損失；又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查處上開事件，亦涉有延壓及處分不當等情乙案，經調得相關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99年3月1、15、25及26日暨同年6月23日約詢中油公司及經濟部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中油公司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同意新宇公司於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優惠氣價，致造成公司鉅額損失，核有違失。

（一）查87年6月間，就中油公司供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係指全部之發電量均提供台電公司調配者）及汽電共生電廠（係指發電量及產生蒸氣自行銷售予民間工廠者）之天然氣價格係依經濟部核定，以用戶別計價。嗣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下稱能源會，93年7月1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於同年8月4日召開「研商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式座談會」後，以經濟部87年8月26日能(八七)一字第08863

號函中油公司，要求參照上開會議與會人員之意見後，配合修訂天然氣計價方式。

- (二)嗣中油公司以同年9月1日(八七)油業87090026號函送研擬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案陳報經濟部核定。針對前揭計價方案，能源會於87年10月7日及19日邀集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汽電共生業者等進行座談後，再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嗣以該部88年1月26日經(八八)能字第88898004號函釋結論略以：「……說明：……二、鑒於現階段全面採行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將影響相同產業之市場競爭公平性，暫不宜實施。三、另有關汽電共生廠之購氣價格一節，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
- (三)次查新宇公司於89年10月16日函中油公司，提出該公司將興建竹科二廠之計畫並申請供氣。新宇公司主管人員復於同月20日拜會中油公司稱，該公司正全力開發竹科二廠，預定92年6月底前能完工。隨該公司新電廠陸續加入營運，天然氣用量將大幅提高，依據能源會前揭函釋，「當汽電共生用氣量達到民營電廠規模時，得比照其天然氣計價公式」，希望中油公司一併考慮其總用氣量，給予與民營燃氣電廠相同之天然氣價格等。
- (四)嗣中油公司以89年12月27日(八九)油業89120621號函，就新宇公司購用天然氣價格可否適用發電用戶氣價乙案，請能源會核示。經查能源會收辦中油公司上揭來函內簽載有，據中油公司承辦人告知，係因新宇公司擬以合約量要求比照民營燃氣電廠

之購氣價格，而非購氣量等；且本院約詢時，能源會承辦人稱，當時已明確告知中油承辦人函釋適用條件係購氣量而非合約量等語，爰能源會認該會 88 年 1 月函釋已相當明確，惟中油公司仍再函詢等。嗣以該會 90 年 2 月 5 日能（九 0）二字第 01723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關於新宇公司汽電共生系統購用天然氣價格可否適用發電用戶（指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價格一案，請中油公司依前揭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釋辦理等。

- （五）惟查中油公司於接獲前揭能源會 90 年 2 月 5 日函後，雖能源會未明文反對以合約量作為汽電共生廠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供氣之認定基準，中油公司亦未再次請經濟部就本案能否適用民營燃氣電廠之氣價計費予以釋明；暨該公司總經理特助莊○○於同年 3 月 7 日在有關新宇公司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內簽簽註略以：「……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起生效」等語，顯示該公司內部對改採優惠氣價之開始時間亦有疑義下，以與中油公司已簽訂合約量最小之民營國光電廠（90 年 4 月 2 日簽約），其商轉後每年購氣量約 20 萬噸，合約期限為 92 年 6 月商轉後 25 年（迄 117 年 5 月）合約總量 498 萬噸為比較基準。認定「新宇公司至 94 年起，其每年平均合約量將提高至 28.7 萬噸，且該公司合約延至 109 年之合約總購氣量與國光公司合約總購氣量相當，依能源會經（88）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應可適用發電用天然氣價格」等為由，提請該公司 90 年 8 月 23 日第 484 次臨時董事會議決通過與新宇公司附約草案。嗣於同年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於訂定「若買方於民國 93 年之年用氣量未超過 2 億 6300

萬立方公尺（約 20 萬噸）或經試運後調整之合約總量低於 65 億 3000 萬立方公尺（約 501 萬噸），買方同意將前揭期間所使用賣方天然氣價格與政府核定汽電共生用戶天然氣價格之差額加計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返予賣方」之條件下，約定自簽約日起，新宇公司竹科一廠之用氣開始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

- (六)依 80 年 10 月 11 日修正後之汽電共生推廣辦法第 12 條規定：「天然氣燃料供應事業售予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如左：一、中國石油公司直接供應者，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格計價。……前項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另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經（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已明文規定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需和已與中油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始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是汽電共生廠之購氣價格既經主管機關核定，能否適用民營燃氣電廠之較優惠購氣價，自應審慎為之，以符首揭辦法及經濟部 88 年 1 月函釋規定辦理。惟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時，新宇公司竹科二廠尚僅處於規劃階段，竹科一廠年購氣量約 9 萬噸，遠低於作為比較基準之國光電廠商轉後年購氣量（約 20 萬噸）。惟中油公司以新宇公司竹科二廠商轉後（原定 93 年 1 月 1 日商轉），合約總量將達標準為由，率予核准新宇公司自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等同於以未來不確定之用氣量（新宇二廠）與比較基準（國光電廠用氣量）為據，自簽約日起

即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明顯違反首揭規定及經濟部函釋；復於公司內部對改採優惠氣價時間仍有疑義下，未再次函請經濟部核示。且雖於合約中約定返還差價條款，惟因新宇公司財務不健全，嗣後已無力支付，致造成高達新台幣（下同）3 億 8,820 萬餘元之差價重大損失，核均有明顯違失。

綜上，中油公司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同意新宇公司於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優惠氣價，造成 3 億 8,820 萬餘元重大差價損失，核有違失。

二、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立約時，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即時催繳、適時調整賒銷額度，或依約停止供氣，肇致蒙受鉅額損失，核有違失

（一）查審計部前於辦理中油公司 80 年度營業決算抽查，經發現該公司銷售天然氣予個別民營大戶，金額龐大，未收取保證金，經以該部 80 年 12 月 18 日台審部肆 801814 號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嗣經濟部亦曾以 81 年 7 月 31 日經（81）計 030102 號函，就中油公司天然氣工業用戶積欠天然氣費，請准轉列呆帳乙案，請中油公司檢討工業用氣免辦保證措施，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嗣經中油公司 82 年 4 月 9 日（82）油業 82040417 號函復審計部略以：該公司原於 82 年 2 月起要求客戶提供工業用天然氣保證，惟玻璃、陶瓷等同業公會向有關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陳情要求取消，該公司考量經濟景氣欠佳，用氣保證造成業者負擔，為推廣天然氣之使用，及工業用氣歷年倒帳率極低，暫緩實行工業用天然氣之保證措施，嗣後隨時注意客戶付款情形，倘異常延滯繳款案件增多，將隨時調整作業方

式，並考慮恢復要求提供保證措施等語。

- (二)次依中油公司 87 年 7 月 1 日訂定之「油品行銷事業部賒銷油氣產品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公司規定得以賒帳方式購買油氣產品之客戶，須與本公司簽訂一年期以上賒購油氣產品買賣合約及提供擔保品。」及該公司董事會 8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二、核定額度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屆期應重行評估檢討並獲核准後動用。三、賒銷額度經核定後，如逢客戶營業狀況變動，應即時辦理重行徵信……辦理調整額度。」
- (三)查 88 年 5 月 26 月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並未依前揭要點，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次查新宇公司之每月購氣款，依約需於次月 20 日繳付，惟查新宇公司 90 年 7 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 8 月 20 日繳清，案經中油公司以 90 年 8 月 22 日（九十）天營新服 284 號函新宇公司，要求該公司於 8 月 24 日前繳清。然中油公司於簽訂附約前雖已知悉新宇公司信用狀況不佳，惟未依該公司要點規定，重行評估、調整賒銷額度及要求提供擔保品，即與新宇公司於同年 28 日簽訂未提供擔保品之附約，已有明顯違失。
- (四)再查新宇公司 91 年 2 月 20 日未如期繳付 91 年 1 月氣款（8,722 萬餘元），經向中油公司申請延期至 91 年 3 月 10 日付款，案雖經同意延後繳款並支付遲延利息，惟未依展延期限支付，遲至同年 4 月

20 日始繳清，其逾期繳款時間已達 2 個月。其 91 年 2 月至 92 年 5 月期間氣款，亦持續未依合約規定繳款，逾期繳款 1 至 2 個月不等。且經查新宇公司自 91 年 11 月起陸續發生遲繳情形，至 93 年 12 月底，累積未繳付氣款已達 3 億 155 萬餘元。嗣 94 年 1 月 24 日停止供氣後，總計積欠氣款高達 3 億 3,345 萬餘元。上開新宇公司逐步積欠氣款期間，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僅止於函文催告並無較積極催收欠款作為或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且在了解新宇公司售電收入仍有能力償還氣款之情況下，卻未依該公司總經理指示積極催收，復未依雙方所定合約規定停止供氣、終止合約，一再延誤債務處理時機，致令公司陷於呆帳損失持續擴大風險中，且遲至 93 年 4 月間始取得第二順位抵押權，惟嗣後新宇公司資產經多次拍賣，於 97 年拍定成交價已低於第一順位債權金額，致中油公司僅能取得債權憑證，新宇公司積欠之氣款無法實質討回。

綜上，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立約時，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即時催繳、適時調整賒銷額度，或依約停止供氣、終止合約，肇致蒙受鉅額損失，顯有違失。

三、經濟部重申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條件，暨中油公司監察人亦質疑改採優惠氣價，惟中油公司均未依指示速予妥處，造成損失逐步擴大，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訂附約，約定自簽訂日起即開始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嗣該公司監察人馬○○於 90 年 12 月間查報，認「新宇公司購氣價格自附約簽約日起即比照民營燃氣電廠計價」與主管機關規定不符，且在新宇

公司年購氣量未達民營燃氣電廠規模即予比照，將使中油公司於該合約簽訂後每年短收約 9,000 萬元，要求再向經濟部請示，爰中油公司以 91 年 1 月 24 日油業發字第 0910000634 號函請經濟部函釋。

(二)嗣經濟部以 91 年 2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09120080480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88 年 1 月 26 日經（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示：『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貴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爰旨案其汽電共生業者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規模均為進入正常商轉後之實際購氣量……貴公司業以新宇能源開發公司將於 93 年擴增機組，屆時購氣量將與國光電力公司購氣規模相當為由，而將該公司目前之購氣量改按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供應，此已違反本部前開函釋，請速予適當處理。」是經濟部已明確指出 90 年 8 月 28 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簽附約，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計價，已違反該部 88 年 1 月函釋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查中油公司針對經濟部前揭要求速予適當處理之指示，仍以「我國係能源進口國家，油氣採購均須遵循國際交易慣例，該公司與新宇公司之天然氣買賣合約已依行政程序完成簽署，合約已具法律效力」為由狡辯，嗣經該公司前總經理潘○○同年 5 月 20 日指示「私下先與能源會溝通俟有共識後再去文較妥」遲至 92 年 5 月 6 日中油公司始以油天然發字第 0920003629 號函經濟部稱，該部函示內容有違公平原則，執行上恐生窒難等。

- (四)再查自經濟部 91 年 2 月函要求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優惠供氣約定，迄 92 年 5 月該公司再次函復經濟部期間，新宇公司自 91 年 11 月起，除 91 年 12 月份氣款外，每月均發生遲延繳納氣費情事。惟中油公司仍未正視新宇公司財務惡化情勢，一再同意新宇公司以「還舊欠新」、「支付遲延利息」方式延繳氣款。
- (五)惟依 88 年 5 月 26 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簽供氣合約第 8 條第 4 項條文略以：「買方未如期付清應付款項，應按日利率萬分之四計付遲延利息給賣方。若買方未能於書面催告所定期間內付清該應付款項及遲延利息時，賣方得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然 91 年 2 月 20 日新宇公司未如期繳付同年 1 月氣款（8,722 萬餘元），經中油公司催告需於同年 2 月 27 日繳清，嗣新宇公司申請延期至 91 年 3 月 10 日付款，雖經中油公司同意支付遲延利息延後繳款，惟新宇公司仍未依展延期限支付。該筆氣款新宇公司先行於同年 2 月 20 日繳付 5,902 萬餘元，餘款拖至同年 4 月 20 日始繳清，已逾期繳款達 2 個月。按新宇公司前揭氣款延繳情形，已符首揭停氣或終止合約條件，已無中油公司 92 年 5 月 6 日函復經濟部所稱「有違公平原則，執行上恐生窒難」。
- (六)末查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訂合約內容，該公司於下列期間（92 年 8 月間及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內應可確認新宇公司無法於 93 年底達到約定用氣量，卻未立即要求新宇公司重議合約氣價，以避免風險及損失逐步擴大。
- 1、原 88 年 5 月 26 日與新宇公司所簽合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新宇公司 92 年 8 月應提送「次曆（93）」

年各月份估計用氣量、次曆年年合約總量」之預估用氣量。此時中油公司應可就該等資料，知悉新宇公司根本沒有進行興建竹科二廠或竹科一廠擴增機組之具體行動，已無法履約，卻未立即要求新宇公司修改合約，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

- 2、90年8月28日增訂附約第6條規定，擴增機組預計於93年1月1日商業運轉，買、賣雙方應於預定商業運轉日3個月前協商確定擴增機組實際之商業運轉日。依上開規定，中油公司應得於92年10月至12月間與新宇公司確認擴增機組之實際商轉日，從而確認新宇公司並無興建竹科二廠或竹科一廠擴增機組之實，儘速進行差價追討，並恢復按汽電共生廠天然氣價格計價。

綜上，中油公司漠視經濟部速予處理之指示，以與新宇公司之合約已簽訂，不履約恐生糾紛或有違公平原則等諉詞狡辯，一再錯失重行議約時機，致使公司損失逐步擴大，核有嚴重違失。

- 四、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中油公司處理與新宇公司間之合約差價等問題，未善盡監督責任，處置態度消極，致令國庫損失持續擴大，核有違失。

- (一)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暫行組織規程第1條、第5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經濟部為促進所屬事業經營企業化，並加強其綜合發展…設置國營事業委員會。」、「本會設下列各組室：……二、第二組……」及「第二組掌理左列事項……四、各項投資事業之督導。……」是除中油公司出售天然氣價格需依經濟部核定之價格辦理外，且按首揭規定，該部對該公司之經營管理亦負有督考責任，合先敘明。

- (二)查有關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同意新宇公

司自簽約日（90年8月28日）起即得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供氣價格，經中油公司監察人馬○○於90年12月間查報，要求再向經濟部請示後，中油公司於91年1月24日再次函詢經濟部。嗣經濟部能源會於同年2月15日函復，指出中油公司違反該部88年函釋，並指示中油公司速予妥處，同函並副知國營會，惟國營會並無後續查處作為。

- (三) 嗣中油公司針對經濟部前揭91年2月函，並未依經濟部指示速予處理與新宇公司合約之供氣價差問題，仍續以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供氣。且遲至92年5月間始函復經濟部稱，應以「合約總量」作為汽電共生業者能否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始符法制；暨該公司已於合約中規定93年正式商轉時須達到與民營燃氣電廠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否則加計利息償還差價，故可保障中油公司權益等語。案經能源會認定中油公司前揭說詞，依理依法均難成立外，復指出因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間90年8月間簽訂之附約仍屬有效，造成氣價差價國庫損失，已涉中油公司相關管理責任，請國營會處理。惟國營會以天然氣價格係能源會主管業務，倘中油公司嗣已依該部函更正該附約，而未對相關管理責任查明處置，再由國營會研處。嗣經濟部再以92年6月9日經能字第09200081100號函復中油公司，除認定該公司函述事實與理由，俱難謂允當外，並再次指示該公司速予適當處理本案。惟查其後中油公司續未依經濟部指示辦理，國營會亦未追蹤督促。
- (四) 嗣中油公司就前揭經濟部92年6月函，以該公司與新宇公司90年8月附約業經董事會核准，已具法律效力，暨依經濟部函釋，新宇公司之購氣價格將引起爭議等為由，於同年9月24日函復經濟部

。惟經濟部僅消極於 92 年 10 月 6 日再函復指示中油公司依該部 92 年 6 月 9 日函核復事項辦理外，其後對差價及中油公司人員違失部分，均未見積極要求處理，直至 94 年 1 月間中油停止供氣為止，任令供氣差價損失日益擴大，延宕之責明確。

綜上，經濟部身為中油公司之主管機關，對中油公司處理與新宇公司間之合約氣價差價等問題，未善盡監督責任，處置態度消極，致令國庫損失持續擴大，核有明顯怠失。

五、中油公司就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而導致鉅額損失，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迄未追究，核有違失。

有關本案承辦人員前揭違失究責部分，中油公司一再以「係依審計部函復該公司之暫緩實施用氣保證處理原則辦理」、「驟然變更銷售價格恐涉及法律訴訟處理費時」等由推諉，未適時檢討妥處本案。且迄 99 年 3 月該公司查處結果，僅就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對經濟部 92 年 1 月函示一再延宕處理，於 94 年 8 月 29 日經該公司工作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小組會決議，依該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之規定，僅對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前執行長李○○記過 2 次之處分；另於 98 年 9 月 3 日，經審計部一再追究後，始以未依相關規定重新評估其賒銷額度，並採行相關保全措施，致發生鉅額呆帳，僅對天然氣事業部前行銷室主任彭○○及專案客戶組經理林○○各申誡 2 次之處分。惟就 90 年 8 月間違反經濟部函釋，擅自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之違失責任，仍未確實追究，核亦有違失。

六、本案檢察機關僅對廖○○及林○○等 2 人作成不起訴處分在案，惟據本院調查過程所得事證，潘○○等人

所涉違失事證明確，容有再移送檢察機關查究之必要。

- (一)查本案廖○○及林○○等 2 人是否涉有刑事責任，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中油公司與相關業者所訂之天然氣購售合約，屬該公司業務經營範疇，由其自行處理，尚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受國家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僅其供售價格部分，須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氣價公式與經濟部規定之價格結構辦理，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規定構成要件不符，暨簽約後履行階段，亦難謂有何背信之情事，否則於中途變更合約價格條件，將更須負違約責任，尚難據此謂廖、林 2 人有為新宇公司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中油公司之利益之意圖及背信之犯意，亦與背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有間，爰認定廖○○與林○○等 2 人之罪嫌不足，於 97 年 5 月 27 日作成 96 年度偵字第 15376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再議為駁回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惟查，中油公司出售天然氣與相關業者，本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氣價公式為之，惟潘○○等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與新宇公司訂定附約改採優惠氣價，且簽約後經濟部曾 3 次函示要求改正，卻置之不理，造成中油公司鉅額呆帳，業經調查屬實。另查廖○○於 90 年 2 月 6 日收辦（90 年 2 月 8 日簽辦）有關新宇公司能否適用優惠氣價之經濟部復函前，已先於同年月 5 日與新宇公司召開第一次增購合約協商會議中，即承諾新宇公司可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此有前揭合約協商會議紀錄及中油公司簽辦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90 年 2 月 5 日能（90）二

字第 01723 號函資料可稽；暨該公司總經理室特助莊○○對適用氣價時點簽註不同意見後，廖○○再簽呈補充說明，刻意不會簽特助莊○○，即由潘○○決行後，提案與新宇公司簽訂優惠氣價合約，潘○○等難謂無損害中油公司利益之故意。

(三)再查中油公司 90 年 8 月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前，潘○○等人即知悉新宇公司拖欠氣款，財務狀況惡化情事，亦有中油公司 90 年 8 月 22 日（90）天營新服 284 號函可稽，惟渠等仍未依中油公司規定，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以確保該公司債權；又新宇公司自 91 年 2 月起即連續拖延（積欠）氣款，惟潘○○等人亦未積極催收，造成鉅額呆帳，亦難謂無損害中油公司利益之故意。

(四)末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擅自同意新宇公司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價格，經中油公司監察人馬○○於 90 年 12 月間查報，要求中油公司於 91 年 1 月 24 日向經濟部請示後，經濟部先後於 91 年 2 月 15 日、92 年 6 月 9 日及 92 年 10 月 6 日函示要求中油公司速予處理與新宇公司之供氣合約，惟潘○○等仍置之不理，並託詞狡飾卸責，藉故延宕時日，致中油公司損失持續擴大，其等作為顯有故意為圖利新宇公司而損害中油公司利益，涉有失職及背信之嫌。

綜上，本案檢察機關僅對廖○○及林○○等 2 人作成不起訴處分在案，惟據本院調查過程所得事證，潘○○、李○○及廖○○等 3 人所涉違失事證明確，業經本院彈劾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對中油公司提起糾正在案。惟有關潘○○、李○○及廖○○等人涉有損害中油公司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應有再移送檢察機關查究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臚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違失之情節重大，相關失職人員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五，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另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曾○○及林○○等2人，辦理本案負責盡職，請經濟部予以敘獎。
- 四、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五、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審計部參辦。
- 六、有關本案相關人等是否涉有刑事責任，擬將本案調查意見及彈劾案文（含附件）影本函送法務部查處見復。
。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

附表一 新宇公司積欠天然氣款統計表

單位：元

所屬期別	應付日期	應付金額	實際支付日期	實際支付金額	延遲利息	總繳金額	尚欠餘額
90年01月份	90.02.20	128,516,902	90.02.20	128,516,902			-
90年02月份	90.03.20	114,848,298	90.03.20	114,848,298			-
90年03月份	90.04.20	134,254,173	90.04.20	134,254,173			-
90年04月份	90.05.20	121,726,866	90.05.20	121,726,866			-
90年05月份	90.06.20	130,969,775	90.06.20	130,969,775			-
90年06月份	90.07.20	128,280,139	90.07.20	128,280,139			-
90年07月份	90.08.20	130,350,719	90.08.20	0			130,350,719
			90.09.20	130,350,719		130,350,719	-
90年08月份	90.09.20	110,290,479	90.09.20	110,290,479		110,290,479	-
90年09月份	90.10.20	107,586,376	90.10.20	107,586,376			-
90年10月份	90.11.20	85,015,065	90.11.20	85,015,065			-
90年11月份	90.12.20	92,449,517	90.12.20	92,449,517			-
90年12月份	91.01.20	66,817,599	91.01.20	66,817,599			-
合計		1,351,105,908		1,351,105,908			-
91年01月份	91.02.20	87,222,139	91.03.20	59,023,112	976,888	60,000,000	28,199,027
			91.04.20	28,199,027	349,668	28,548,695	-
91年02月份	91.03.20	56,710,233	91.04.20	56,710,233	703,207	57,413,440	-
91年03月份	91.04.20	82,294,980	91.05.20	82,294,980	987,540	83,282,520	-
91年04月份	91.05.20	83,389,864	91.06.20	83,389,864	1,034,034	84,423,898	-
91年05月份	91.06.20	87,878,983	91.07.20	87,878,983	1,054,548	88,933,531	-
91年06月份	91.07.20	94,360,150	91.08.20	94,360,150	1,170,066	95,530,216	-
91年07月份	91.08.20	99,662,256	91.09.20	99,662,256	1,235,812	100,898,068	-

所屬期別	應付日期	應付金額	實際支付日期	實際支付金額	延遲利息	總繳金額	尚欠餘額
91年08月份	91.09.20	101,788,420	91.10.20	101,788,420	1,262,176	103,050,596	-
91年09月份	91.10.20	92,132,449	91.11.20	92,132,449	1,105,589	93,238,038	-
91年10月份	91.11.20	96,482,482	91.12.20	96,482,482	1,157,790	97,640,272	-
91年11月份	91.12.20	91,504,804	91.12.20	10,000,000	0	10,000,000	81,504,804
			92.01.20	20,000,000		20,000,000	61,504,804
			92.03.20	61,504,804	2,494,707	63,999,511	-
91年12月份	92.01.20	85,169,938	92.01.20	85,169,938		85,169,938	-
合計		1,058,596,698		1,058,596,698	13,532,025	1,072,128,723	-
92年01月份	92.02.20	87,626,775	92.02.20	70,000,000	0	70,000,000	17,626,775
			92.04.20	17,626,775	418,440	18,045,215	-
92年02月份	92.03.20	64,554,799	92.04.20	61,154,304	800,480	61,954,784	3,400,495
			92.05.20	3,400,495	40,806	3,441,301	-
92年03月份	92.04.20	80,275,446	92.05.20	70,275,446	963,305	71,238,751	10,000,000
			92.06.20	10,000,000	124,000	10,124,000	-
92年04月份	92.05.20	92,894,328	92.06.20	92,894,328	1,151,890	94,046,218	-
92年05月份	92.06.20	96,546,186	92.07.20	28,841,446	1,158,554	30,000,000	67,704,740
			92.08.20	67,704,740	839,539	68,544,279	-
92年06月份	92.07.20	90,855,169	92.08.20	20,329,117	1,126,604	21,455,721	70,526,052
			92.09.20	70,526,052	874,523	71,400,575	-
92年07月份	92.08.20	110,821,153	92.10.20	110,821,153	2,720,526	113,541,679	-
92年08月份	92.09.20	106,438,686	92.11.20	62,387,058	2,612,942	65,000,000	44,051,628
			92.12.20	44,051,628	528,620	44,580,248	-
92年09月份	92.10.20	98,524,089	92.12.20	28,001,104	2,418,648	30,419,752	70,522,985
			93.01.20	70,522,985	874,485	71,397,470	-
92年10月份	92.11.20	101,226,294	93.02.20	71,601,468	3,771,005	75,372,473	29,624,826

所屬期別	應付日期	應付金額	實際支付日期	實際支付金額	延遲利息	總繳金額	尚欠餘額
			93.03.20	0	343,648	343,648	29,624,826
			93.04.20	0	367,348	367,348	29,624,826
			93.05.20	0	355,498	355,498	29,624,826
			93.06.20	29,624,826	367,348	29,992,174	-
92年11月份	92.12.20	73,751,882	93.02.20	0	1,840,386	1,840,386	73,751,882
			93.03.20	0	855,522	855,522	73,751,882
			93.04.20	0	914,523	914,523	73,751,882
			93.05.20	0	885,023	885,023	73,751,882
			93.06.20	67,131,334	914,523	68,045,857	6,620,548
			93.07.20	6,620,548	79,447	6,699,995	-
92年12月份	93.01.20	63,479,133	93.02.20	0	787,141	787,141	63,479,133
			93.03.20	0	736,358	736,358	63,479,133
			93.04.20	0	787,141	787,141	63,479,133
			93.05.20	0	761,750	761,750	63,479,133
			93.06.20	0	787,141	787,141	63,479,133
			93.07.20	63,479,133	761,750	64,240,883	-
合計		1,066,993,940		1,066,993,940	31,968,914	1,098,962,854	
93年01月份	93.02.20	73,634,342	93.03.20	0	854,158	854,158	73,634,342
			93.04.20	0	913,066	913,066	73,634,342
			93.05.20	0	883,612	883,612	73,634,342
			93.06.20	0	913,066	913,066	73,634,342
			93.07.20	31,939,679	883,612	32,823,291	41,694,663
			93.08.20	41,694,663	517,014	42,211,677	-
93年02月份	93.03.20	84,073,142	93.03.20	84,073,142	0	84,073,142	-
93年03月份	93.04.20	91,600,917	93.04.20	91,600,917	0	91,600,917	-

所屬期別	應付日期	應付金額	實際支付日期	實際支付金額	延遲利息	總繳金額	尚欠餘額
93年04月份	93.05.20	104,937,944	93.05.20	104,937,944	0	104,937,944	-
93年05月份	93.06.20	95,756,160	93.07.20	0	1,149,074	1,149,074	95,756,160
			93.08.20	73,461,928	1,187,376	74,649,304	22,294,232
			93.09.20	22,294,232	276,448	22,570,680	-
93年06月份	93.07.20	102,039,360	93.08.20	0	1,265,288	1,265,288	102,039,360
			93.09.20	56,591,802	1,265,288	57,857,090	45,447,558
			93.10.20	45,447,558	545,371	45,992,929	-
93年07月份	93.08.20	114,156,591	93.09.20	0	1,415,542	1,415,542	114,156,591
			93.10.20	29,526,646	1,369,879	30,896,525	84,629,945
			93.11.20	84,629,945	1,049,411	85,679,356	-
93年08月份	93.09.20	78,886,034	93.10.20	0	946,632	946,632	78,886,034
			93.11.20	5,604,294	978,187	6,582,481	73,281,740
			93.12.20	73,281,740	879,381	74,161,121	-
93年09月份	93.10.20	73,974,204	93.11.20	0	917,280	917,280	73,974,204
			93.12.20	27,551,783	887,690	28,439,473	46,422,421
			94.01.31	0	779,897	779,897	46,422,421
			94.02.28	0	519,931	519,931	46,422,421
93年10月份	93.11.20	90,234,239	93.12.20	0	1,082,811	1,082,811	136,656,660
			94.01.31	0	1,515,936	1,515,936	136,656,660
			94.02.28	0	1,010,623	1,010,623	136,656,660
93年11月份	93.12.20	99,833,523	94.01.31	0	1,677,204	1,677,204	236,490,183
			94.02.28	0	1,118,135	1,118,135	236,490,183
93年12月份	94.01.20	65,060,086	94.01.31	0	286,265	286,265	301,550,269
			94.02.28	0	728,673	728,673	301,550,269
94年01月份		31,900,134				0	333,450,403

所屬期別	應付日期	應付金額	實際支付日期	實際支付金額	延遲利息	總繳金額	尚欠餘額
(1-21)							
94年01月份 (22-26)		5,175,916	0	5,175,916		5,175,916	333,450,403
93.1-94.1 氣 款合計		1,074,186,542	0	772,636,273	27,816,850	799,724,450	333,450,403
價差		388,205,697	0	0	0	0	388,205,697
氣款及價差						0	721,656,100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提供。